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28 號

聲 請 人 詹 峰 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
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4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
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
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
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
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
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
上字第 4947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
以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送達
。聲請人遲至 115 年 03 月 04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
逾越法定期限，其聲請為不合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
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大法官 朱富美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